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9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
五、预算绩效信息	2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0
七、国有资产信息	70
八、名词解释	7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2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7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88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4.9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9.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973.13	本年支出合计	7100.50
33	上年结转结余	127.37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7100.50	支出总计	7100.5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7100.50	6973.13	6973.13							127.37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8.0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8.00							
4	2010308	信访事务	8.00	8.00	8.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88	6480.51	6480.51							127.37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46	235.46	235.4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34	159.34	159.34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2	76.12	76.12							
9	20808	抚恤	4177.87	4092.87	4092.87							85.0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30	74.80	74.80							25.00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568.90	552.20	552.20							16.70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58.40	1339.00	1339.00							19.40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1.63	381.63	381.63							
1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24.5	1281.00	1281.00							43.50
15	2080807	光荣院	29.00	29.00	29.00							
1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58.90	258.90	258.90							
1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9.24	176.34	176.34							2.90
18	20809	退役安置	669.44	627.07	627.07							42.37
1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7.85	357.85	357.85							
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	157.69	123.00	123.00							34.69
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54	44.00	44.00							3.54
2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37	5.22	5.22							4.15
2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7.00	97.00	97.00							
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22.93	1522.93	1522.93							
25	2082801	行政运行	658.47	658.47	658.47							
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76	702.76	702.76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61.70	161.70	161.70							
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2.18							
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2.18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91	424.91	424.91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6	25.76	25.76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6	25.76	25.76							
3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9.16	399.16	399.16							
3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9.16	399.16	399.16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0	59.70	59.70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0	59.70	59.70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0	59.70	59.7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7100.50	981.57	6118.93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4	2010308	信访事务	8.00		8.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88	896.12	5711.77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46	235.4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34	159.34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2	76.12				
9	20808	抚恤	4177.87		4177.87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30		77.30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568.90		568.90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58.40		1358.40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1.63		381.63			
1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24.50		1324.50			
15	2080807	光荣院	29.00		29.00			
1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58.90		258.90			
1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9.24		179.24			
18	20809	退役安置	669.44		669.44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7.85		357.85			
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7.69		157.69			
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54		47.54			
2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37		9.37			
2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7.00		97.00			
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22.93	658.47	864.46			
25	2082801	行政运行	658.47	658.47				
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76		702.76			
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61.70		161.70			
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92	25.76	399.16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6	25.76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6	25.76				
3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9.16		399.16			
3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9.16		399.16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0	59.70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0	59.70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0	59.7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7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88	6607.8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4.92	424.9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9.70	59.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973.13	本年支出合计	7100.50	7100.5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7.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3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7100.50	支出总计	7100.50	7100.5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100.50	981.57	6118.93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4	2010308	信访事务	8.00		8.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88	896.12	5711.77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46	235.4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34	159.34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2	76.12	
9	20808	抚恤	4177.87		4177.87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30		77.30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568.90		568.90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58.40		1358.40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1.63		381.63
1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24.50		1324.50
15	2080807	光荣院	29.00		29.00
1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58.90		258.90
1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9.24		179.24
18	20809	退役安置	669.44		669.44
1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7.85		357.85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7.69		157.69
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54		47.54
2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37		9.37
2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7.00		97.00
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22.93	658.47	864.461
25	2082801	行政运行	658.47	658.47	
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76		702.76
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61.70		161.70
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92	25.76	399.16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6	25.76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6	25.76	
3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9.16		399.16
3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9.16		399.16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0	59.70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0	59.70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0	59.7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81.57	922.83	58.7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3.49	763.49	
3	30101	基本工资	193.33	193.33	
4	30102	津贴补贴	71.87	71.87	
5	30103	奖金	49.93	49.93	
6	30107	绩效工资	225.62	225.62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2	76.12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8	23.38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	4.56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70	59.70	
11	30114	医疗费	59.70	59.7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5		58.75
13	30201	办公费	2.49		2.49
14	30202	印刷费	0.11		0.11
15	30205	水费	0.58		0.58
16	30206	电费	1.62		1.62
17	30207	邮电费	30.20		30.20
18	30208	取暖费	7.47		7.47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		1.04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1	差旅费	2.88		2.88
21	30213	维修(护)费	0.18		0.18
22	30215	会议费	0.18		0.18
23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25	30228	工会经费	4.63		4.63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		5.64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4	159.34	
29	30302	退休费	159.34	159.34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0.34	0.34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三、公务接待费	0.34	0.34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

根据《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根据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政策，在全县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 （四）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五）组织指导伤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 （七）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7100.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73.13万元，上年结转127.3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710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22.8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8.74万元；项目支出6118.9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城乡义务兵优待金、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军转干部解困补助金、优抚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7100.5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93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2.95万元，主要增加了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844.2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8.74万元，主要用于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部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023年做好优抚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群体的精准认定工作,计划保障退役军人优抚对象5318人得到生活补助,确保符合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覆盖率达到100%。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工作,保障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1359人生活补助发放到位。落实县双拥工作发展规划:一是着力抓好军民共建活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深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在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坚持“双拥双促进、双拥双提高”的原则,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为重点,开展服务军民的共建活动。二是搞好“四个仪式”、上好“四堂党课”工作。大力营造了双拥共建和尊重尊崇的氛围,做到让退役军人“身上有光”。

(二) 分项绩效目标

(一) 落实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工作任务指标

绩效指标:全县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人员达到5318人。

(二) 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全县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任务指标

绩效指标:全县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达到1359人

(三) 重点优抚对象冬季取暖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冬季取暖工作任务指标

绩效指标:全县发放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冬季取暖人员达到1359人

（四）落实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保障工作任

绩效指标：全县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员达到 47 人，切实做好资金发放。

（五）落实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发放

绩效目标：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工作，完成退役军人一次性补助金的发放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做好退役军人思想工作，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六）双拥工作（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

绩效目标：加强军地、军民的良好关系，促进双拥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春节、八一慰问驻固部队以及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员 1359 人

（七）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绩效指标：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提高现役军人荣誉感和获得感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召开局党组会讨论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工作，并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二）加强支出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完善国库授权支付和集中支付，继续推行公务卡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财务审批制度和财务监督，做好年终财务分析工作。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和指标运行项目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成本预算，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质量严格把关。

（四）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资产登记、保管和使用支出制度，严格财产的清查盘点制度，做到账实相符，规范资产处置流程。

（五）加强内部监督。提高规范意识、纠正思想偏差，对内管工作认识再提高；加强学习交流，提升内管队伍素质；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协作机制；监督提前、范围延伸，充分发挥内管监督职能。

（六）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利用政府门户网及局微信公众号加强退役军人职能政策的宣传，印制退役军人保障政策明白纸下发各乡镇村街，做到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广覆盖，知晓率显著提升。。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局党组成员多次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成果，开展成果交流会，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切实提高为民办事能力。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1-4 级残疾军人去外地治疗、配置假肢、辅助器械费及差旅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为 1-4 级残疾军人去外地治疗、配置假肢、辅助器械费及差旅费补助，保障由国家供养终身的残疾军人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 级残疾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去外地治疗、配置假肢、辅助器械费及差旅费补助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去外地治疗、配置假肢、辅助器械费及差旅费补助人数	≥6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的及时率	发放的及时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控制在预算数内	≤9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1-4 级残疾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 1-4 级残疾军人合法权益	持续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对项目开展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对项目开展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2、城乡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城乡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保障了义务兵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数量	发放优待金义务兵数量	≤400 人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覆盖率	发放优待金义务兵覆盖率	100%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金额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35 万元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持续提高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

3、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为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保障其退役后及安置期间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符合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费总人数	当年符合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费总人数	≤17 人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政【2013】50号）
	质量指标	符合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费标准	发放合格率	100%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政【2013】50号）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金额发放准确	≤9 万元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政【2013】50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每年 12 月底前发放到位	100%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政【2013】5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退役士兵及转业士官	城镇退役士兵及转业士官受益程度	持续提高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政【2013】5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城镇退役及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双拥工作建立军地、军民良好的鱼水关系，以互动和慰问等工作形式，促进全县双拥良好氛围，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系和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地、军民及慰问项目	军地、军民及慰问项目数量	≥3 项	《廊坊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目标任务分解表》和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节、八一慰问活动的方案
	质量指标	合理有效使用率	军地、军民及慰问单位和人员使用合理率	100%	《廊坊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目标任务分解表》和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节、八一慰问活动的方案
	时效指标	按照上级要求慰问	军地、军民及慰问单位和人员使用及时率	100%	《廊坊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目标任务分解表》和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节、八一慰问活动的方案
	成本指标	双拥慰问金额	控制在预算数内	≤132.7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军地、军民关系	提升全面双拥氛围	持续提高	《廊坊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目标任务分解表》和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节、八一慰问活动的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地满意率	军地人员对双拥慰问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

5、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省市要求，每天由一名班子成员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在退役军人事务部值班和，为赴退役军人事务部反映问题的人员提供政策咨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	值班人员数量	≥2 人	《关于信访维稳工作所需经费的请示》
	质量指标	政策传达率	准确传达	100%	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发放及时	100%	计划安排
	成本指标	维稳外调经费	控制在预算数内	≤20 万元	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保障程度	反映保障能力	充分保障	《关于信访维稳工作所需经费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政策咨询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6、光荣院院民生活所需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院内供养老人生活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数量	享受补助人员数量	≥6 人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院民生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率	院民生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率	100%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 2011.12 号
	时效指标	生活用品采购及时率	生活用品采购及时率	100%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 2011.12 号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	控制在预算数内	≤15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老人的幸福指数	老人生活的幸福指数	得到提升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 2011.1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老人满意	供养老人对生活补助满意度	≥95%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 2011.12 号

7、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使老党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每年分两次足额发放到老党员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1 人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休军人厅【2020】14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精准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休军人厅【2020】14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分两次及时发放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休军人厅【2020】14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抗日战争前老党员	760 元/人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休军人厅【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显著提升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预期期望

8、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提高为民办事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聘用	8 人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调整表》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达标率	达到标准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调整表》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劳务派遣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调整表》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劳务派遣人员月工资标准	2800 元 /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调整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机关工作的保障程度	反映保障能力	充分保障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调整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9、林子里烈士陵园委托管理费、烈士迁葬费、祭扫及公祭日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为林子里烈士陵园委托管理费及散葬烈士迁葬费，树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示范作用，弘扬烈士精神，保障烈士墓严肃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子里烈士陵园委托管理项目	林子里烈士陵园委托管理项目数量	≥5 项	合同要求
	质量指标	符合林子里烈士陵园委托管理标准	达到标准的比率	100%	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林子里烈士陵园委托管理费及散葬烈士迁葬费及时发放率	林子里烈士陵园委托管理费及散葬烈士迁葬费及时发放率	100%	固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纪要和《烈士安葬条例》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林子里烈士陵园委托管理费	≥108.9 万元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陵园示范作用和教育作用	保障陵园示范作用和教育作用	充分保障	《烈士安葬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人员对项目开展满意度	社会人员对项目开展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0、民兵训练基地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民兵训练场地建设，保持民兵队伍全面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基地建设总面积（平方米）	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建设占总面积（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固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方纪要》（第 59 次）
	质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00%	《固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方纪要》（第 59 次）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	经费拨付率	100%	《固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方纪要》（第 59 次）
	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金额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6060549.91 元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情况	充分保障	《固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方纪要》（第 59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民兵训练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

11、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保障了其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认定的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按实际人数发放	≥47 人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9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9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的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9号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控制在预算数内	≤31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2、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廊财社[2021]11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家属津补贴，保障其生活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	≥70 人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1】11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符合抚恤和生活补助认定标准	达到标准	10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1】11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及时率	10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1】113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控制在预算内	3.31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1】11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3、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廊财社【2021】11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工资，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人员数量	7 人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廊财社【2021】114 号
	质量指标	符合人员发放数量	按规定发放人员数量标准	1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廊财社【2021】114 号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及时拨付率	人员经费拨付率	1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廊财社【2021】114 号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按规定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	38.22 万元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廊财社【2021】1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人员待遇	落实军休人员待遇	持续提高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廊财社【2021】1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4、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廊财社【2022】8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保障了优待对象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	≥5000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符合抚恤和生活补助认定标准	达到标准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成本指标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额	控制在预算内	≤291.5 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持续提升	优抚对象生活稳定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8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15、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廊财社【2022】8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参合，保障重点优待对象医疗待遇不降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待对象人数	重点优待对象人数按实际发生额发放	≥1359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质量指标	合理有效使用率	重点优抚对象使用合理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重点优抚对象支出及时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48 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反映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程度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8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对项目开展满意率	重点优抚对象项目开展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6、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廊财社【2022】8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城乡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保障了义务兵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数量	发放优待金义务兵数量	≤400 人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覆盖率	发放优待金义务兵覆盖率	100%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金额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82 万元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持续提高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

17、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廊财社【2022】5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保障了其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认定的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按实际人数发放	≥47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54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5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的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54 号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控制在预算数内	≤30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5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8、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廊财社【2022】5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生活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符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人数	当年符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人数	≤80 人	关于印发《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廊民【2013】115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当年符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人数及时发放	100%	关于印发《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廊民【2013】115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每年 6 月底前发放到位	100%	关于印发《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廊民【2013】115 号）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88.66 万元	关于印发《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廊民【2013】11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权益的保障情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权益的保障情况	得到保障	关于印发《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廊民【20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1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9、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廊财社【2022】5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此项资金用于我县光荣院取暖补贴方面，以保证光荣院民在冬季取暖标准不降低，体现县委县政府对院民的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覆盖面积	取暖覆盖面积	1809.1 平米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50 号
	质量指标	取暖温度达到标准比率	取暖温度达到标准比率	达到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50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取暖标准达标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50 号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4 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5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生活	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满意程度	享受待遇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0、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廊财社【2022】9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引导退役士兵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现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水平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享受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人员	≤160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90 号
	质量指标	享受发放培训补贴人员	享受发放培训补贴人员的达标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90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90 号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56 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9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水平	退役士兵培训水平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9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对培训结果的满意度	≥95%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90号

21、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廊财社【2022】9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通过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符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人数	当年符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人数	≥100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91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当年符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人数及时发放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91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每年 6 月底前发放到位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91 号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080000 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9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权益的保障情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权益的保障情况	得到保障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9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2、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廊财社【2022】8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城乡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保障了义务兵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数量	发放优待金义务兵数量	≥400 人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覆盖率	发放优待金义务兵覆盖率	100%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金额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07.63 万元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持续提高	河北省《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

23、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廊财社【2022】8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建国前老党员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保障了优待对象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待对象人数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按实际发生额发放	11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89 号
	质量指标	合理有效使用率	建国前老党员使用合理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8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建国前老党员支出及时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89 号
	成本指标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额	控制在预算内	<1.47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8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89 号

24、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廊财社【2022】8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医疗补助，保障了优待对象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	≥1268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89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发放合格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8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89 号
	成本指标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额	控制在预算内	≤5.16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影响	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影响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2】8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25、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廊财社【2022】9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义务兵服役期间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能使服役的士兵安心服役，促进我国国防力量大的发展壮大，为祖国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是人民生活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数量	发放优待金义务兵数量	≥400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廊财社【2022】98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覆盖率	发放优待金义务兵覆盖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廊财社【2022】98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金额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57 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廊财社【2022】98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廊财社【2022】9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廊财社【2022】9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

26、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廊财社【2022】5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保障了其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认定的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按实际人数发放	≥47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5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5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的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53 号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控制在预算数内	≤36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7、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廊财社【2022】9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此次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 1987 年以来我县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2023 年所需人员经费，二是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人员数量	9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99 号
	质量指标	拨付人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比率	拨付人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比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99 号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及时拨付率	人员经费拨付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99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62 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军休人员待遇	提高军休人员待遇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9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8、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廊财社【2022】4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保障了优待对象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	≥5000 人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是哪个好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16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发放合格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是哪个好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16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是哪个好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16 号）
	成本指标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额	控制在预算内	≤2618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影响	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影响	持续提高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是哪个好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1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29、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廊财社【2022】4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保障了优待对象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	≥1350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6 号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符合抚恤和生活补助认定标准	达到标准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6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6 号
	成本指标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额	控制在预算内	≤77 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30、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廊财社【2022】4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此项补助资统筹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修缮林子里烈士陵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烈士纪念设施	享受补助的烈士纪念设施个数	1 个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9 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性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9 号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50 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陵园示范作用和教育作用	保障陵园示范作用和教育作用	充分保障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人员对项目开展满意度	≥95%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社【2022】4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49号

31、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迁址所需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计划及时竣工投入使用，符合质量验收要求，为退役军人服务环境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的面积	修缮、改造房屋 320 平米	320 平方米	固退役军人字【2020】12 号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	100%	固退役军人字【2020】12 号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按合同要求完成	100%	固退役军人字【2020】12 号
	成本指标	迁址修缮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520345.94 元	固退役军人字【2020】1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的环境情况	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的环境情况	得到提升	固退役军人字【2020】1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32、为 2022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符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人数	当年符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人数	≥100 人	关于印发《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廊民【2013】115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当年符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人数及时发放	100%	关于印发《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廊民【2013】115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每年 6 月底前发放到位	100%	关于印发《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廊民【2013】115 号）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608461 元	关于印发《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廊民【2013】11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权益的保障情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权益的保障情况	得到保障	关于印发《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廊民【20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1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3、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发放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使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为祖国贡献一份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获得立功受奖人数	≥10 人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及《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按文件标准发放	100%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及《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足额发放	100%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及《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奖励标准	嘉奖和三等功等	≥200000 元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及《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现役军人荣誉感的影响	对现役军人荣誉感的影响	持续提高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及《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34、下达 2022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廊财社【2022】1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引导退役士兵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现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水平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	≥160 人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19 号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符合抚恤和生活补助认定标准	达到标准	1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1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19 号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0.84 万元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的通知》廊财社【2022】1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9号

35、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廊财社【2022】8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2. 保障了优待对象基本生活权益 3. 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	≥5000 人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廊财社【2022】86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发放合格率	1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廊财社【2022】86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廊财社【2022】86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持续提升	优抚对象生活稳定	1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廊财社【2022】86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影响	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影响	可持续提高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廊财社【2022】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36、优抚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保障了优待对象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	≥5000 人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是哪个好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16号）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符合抚恤和生活补助认定标准	达到标准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是哪个好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16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符合政策规定需纳入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是哪个好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16号）
	成本指标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额	控制在预算内	≤430 万元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是哪个好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1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37、重点优抚对象各项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参合，保障重点优待对象医疗待遇不降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待对象人数	重点优待对象人数按实际发生额发放	≥1359 人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质量指标	合理有效使用率	重点优抚对象使用合理率	100%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重点优抚对象支出及时率	100%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260 万元	医疗机构规定的公共的实际参保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反映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程度	持续提高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5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对项目开展满意率	重点优抚对象项目开展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8、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使他们平安度过寒冷的冬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全体重点优抚对象发放	≥1359 人	廊坊市《关于全市重点优抚对象保障工作的情况通报》、《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全体重点优抚对象全面发放	100%	廊坊市《关于全市重点优抚对象保障工作的情况通报》、《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救助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取暖期发放	100%	廊坊市《关于全市重点优抚对象保障工作的情况通报》、《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发放资金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77.7 万元	廊坊市《关于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救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重点优抚对象幸福指数	重点优抚对象幸福指数	持续提高	廊坊市《关于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救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退役军人满意度	>96%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小计							150.00	150.00							1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廊财社【2022】49号	150.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000000	1	1	150.00	150.00	150.000							15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03.3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6 固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	544.85
车辆	3	28.08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固定资产		230.40
合计		803.33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